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卜范胜先生、黄欣先生告知，获悉其将已质押股份全部办理提前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定解除质押日	本次提前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卜范胜	第一大股东	13,962,757	2021/5/20	2022/12/31	2022/7/29	广州恒贸	52.14%
黄欣	否	3,612,376	2021/5/20	2022/12/31	2022/7/29	广州恒贸	42.96%

注：“广州恒贸”即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22年7月29日，卜范胜先生、黄欣先生累计被质押、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：

1. 被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数比例
卜范胜	26,777,015	11.16%	0	0.00%	0.00%
黄欣	8,409,648	3.51%	0	0.00%	0.00%

合计	35,186,663	14.67%	0	0.00%	0.00%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卜范胜先生、黄欣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原定任期届满已超过 6 个月，所持股份不存在被限售、冻结或拍卖的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